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RETRONIC DATA TECHNOLOGY CO., LTD.

SHARETRONIC[®]

2022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参与认购的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1,967,334 股（含本数），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即 20,655,778 股（含本数）。若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则其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不得超过 20,655,778 股（含本数），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份转让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在考虑扣除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因素之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71,879.5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22,638.53	20,544.50
2	塘厦分公司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325.26	11,753.40
3	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32,227.68	24,730.00
4	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49.60	6,051.6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8,800.00
合计		93,141.06	71,879.5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

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9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
八、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37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3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9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0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40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1
一、经营风险.....	41
二、市场风险.....	4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一）募投项目土地取得及备案审批风险.....	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募投项目业绩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影响当期损益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48
（一）本次发行审批的风险.....	48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8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50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50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53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54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59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59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59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协创数据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规划、《未来三年股 东 回 报 规 划 （ 2022- 2024 年）》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协创智慧	指	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协创	指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塘厦分公司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即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SSD、固态硬盘	指	也称作电子硬盘或者固态电子盘，是由控制单元和闪存组成的硬盘，存储介质是闪存。固态硬盘的接口规范和定义、功能及使用方法上与普通硬盘相同。固态硬盘没有普通硬盘的旋转介质，具有高性能、高密度、高寿

		命、低功耗、防震抗摔、耐高低温、静音等众多优点。固态硬盘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军事、工业控制、电力、医疗、航空等领域
MES	指	MES 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OPPO 集团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主营智能手机和智能硬件生态公司
网易有道	指	网易有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与发行人开展智能教育硬件生态产品合作
VR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简称 VR），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简称 AR），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的技术，将真实世界信息和虚拟世界信息“无缝”集成
3D 结构光	指	通过红外激光器，将具有一定结构特征的光线投射到被拍摄物体上，再由专门的红外摄像头进行采集反射的结构光图案，根据三角测量原理进行深度信息计算出物体的位置和深度信息，进而复原整个三维空间

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retronic Data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协创数据
股票代码	30085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5-11-18
上市时间	2020-07-27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 1 座 12 层 1209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耿四化
注册资本	206,557,782 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 1 座 12 层 1209 号房
公司电话	86-755-33098535
公司传真	86-755-33098508
公司网址	www.sharetronic.com
电子信箱	ir@sharetronic.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物联网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提供物联网智能终端、数据存储设备、智能音频、智能摄像模组、光学器件、智能照明、汽车电子、自动化控制、移动通讯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批发、进出口和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数据处理业务；通讯网络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网络维护。（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相关产业政策密集出台，大力支持智能制造业发展

2015 年，我国发布《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开始全面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并将智能制造作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主攻方向，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2020 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再次强调“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推进智能制造的总体路径是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智能制造已全面升级成为国家战略，是我国立足国际竞争地位的重要举措。

2、消费物联网技术推动智能硬件快速更新迭代

智能硬件的人工智能模型反馈、升级等都需要物联网的基础，某些功能需要云端的支持，因此物联网成为智能硬件的必备要素。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快速演进，消费电子产品的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单点技术和单一产品的创新正加速向多技术融合互动的系统化、集成化创新转变，创新周期大幅缩短。消费电子产品正从单一功能设备向通用设备、从单一场景到复杂场景、从简单行为到复杂行为发展转变，智能要素的注入将加速这一过程。消费电子领域智能化趋势广泛蔓延，电子产品纷纷进行智能化改造，创新性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除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及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VR/AR 设备外，智能家居领域的摄像机智能安防产品、智能门铃、智能音箱、智能穿戴等新兴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涌现。消费电子智能终端产品所具备的连网、远程控制、APP 管理、传感技术、语音识别等技术正日益为消费者所接受和认可。消费电子产品与物联网深度结合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

方向，全方位智能化的产品将成为未来的主流。

3、产品应用场景扩大，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十四五”期间，随着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日益加快，应用领域也随之呈现扩大化趋势。如以智能摄像机为代表的泛安防产品，随着芯片技术和高清镜头等上下游产品的改进和发展，数字和高清视频设备逐步取代了以往的数字化视频设备，涵盖了对运动对象的提取、描述、跟踪、识别和行为分析等方面的技术，可应用于人像身份确认、车辆识别、视频结构化以及人员行为分析等，市场空间广阔。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安防摄像头的出货量将实现持续增长，2025 年有望达到 8.3 亿件，2021-2025 复合增长率增至 15.3%。

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快速发展，数据将继续呈现海量增长的趋势，数据的来源和结构也越来越复杂多样，基于数据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体验不断涌现，数据成为企业最重要的资产之一。从全球存储介质来看，预计增长最快的存储介质是固态硬盘（SSD）。根据 IDC《2019 年数据及存储发展研究报告》，未来五年固态硬盘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4.00%。近年来伴随中国各大厂商在移动导航、移动避障（如 3D 结构光、单目 AI、双目 AI 等）与地面清洁（如抹布自动清洗基站、高频声波震动擦地等）层面的技术突破与应用创新，产品实用性与性价比显著提升，中国扫地机器人市场开始步入加速渗透期。据 Euromonitor 和 IFR 预测，2025 年全球扫地机器人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7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

在可穿戴设备产品技术的成熟、产品种类的丰富、用户体验的提升、价格的降低以及各大厂商积极投入研发等综合因素作用下，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根据 IDC 数据统计，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已从 2015 年约 0.79 亿台增长至 2020 年 4.45 亿台，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将提升至 6.3 亿部左右，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2.4%。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加强业务全面发展，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服务。在技术方面，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实现了在无线传输技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物联网智能硬件边缘计算技术和数据存储挖掘技术等领域的突破，成功拓展了基于电池供电的低功耗智能摄像机，在同行业保持领先的出货量。在生产方面，公司以智能制造为导向，高度重视自动化设备的改造以及自动化与信息系统的研发，大幅提升了生产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在降低制造成本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抓住家庭宽带和智能手机成为物联网入口的战略机遇期，在继续保持和大力推动与运营商、小米生态链企业、360 集团等客户紧密合作的基础上，又通过国内市场与安克创新、网易有道和 OPPO 集团等客户的业务联系推动了业绩的持续增长。

公司在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领域积累的设计研发、生产、品质、客户资源等综合能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扩大打下了坚持的基础。在消费物联网终端市场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下，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布局智能摄像机、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及数据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大产能的同时丰富了产品类型，满足客户对不同类型产品订单增长的需求，提升客户粘性，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2、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实现持续发展

随着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不断发展迭代，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一方面，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制造行业深耕多年，具备深厚的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下游订单需求旺盛，现有生产能力已经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作为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生厂商，需要通过生产经验和技术的积累打造规模化制造能力、获得规模经济效益，才能在消费电子制造领域获得长远持续的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智能摄像机及数据存储设备生产规模，有助于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规模化和稳定性，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充分利用全球范围内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宽带光纤接入网加速建设的时机，优化升级现有产品结构，凭借智能化、自

动化、数字化的先进制造经验与持续技术创新实力，不断开发出智能穿戴设备、扫地机器人等符合市场需求的家庭生态智能终端产品，以形成未来新的业务增长机会，实现持续发展。

3、满足业务发展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要抓住市场机遇、保持技术领先、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竞争力，需要在技术研发、原材料、产品更新迭代、生产制造、客户销售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因此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仅依靠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较难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参与认购的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参与认购的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

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1,967,334 股（含本数），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即 20,655,778 股（含本数）。若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则其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不得超过 20,655,778 股（含本数），超过部分的认购为

无效认购。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在考虑扣除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因素之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879.5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22,638.53	20,544.50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塘厦分公司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325.26	11,753.40
3	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32,227.68	24,730.00
4	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49.60	6,051.6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8,800.00
合计		93,141.06	71,879.5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对公司控制权的保护条款

为了避免本次发行时单个发行对象持股比例过高，本次发行方案已明确：“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967,334 股（含本数）。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即 20,655,778 股（含本数）。若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则其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不得超过 20,655,778 股（含本数），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耿四化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6,557,782 股，控股股东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4,819,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8%。耿四化先生持有协创智慧 100.00%的股权，通过协创智慧间接控制公司 31.3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增设了对公司控制权的保护条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967,334 股（含本数）。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即 20,655,778 股（含本数）。若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则其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不得超过 20,655,778 股（含本数），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即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7.69%。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61,967,334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协创智慧将控制公司 24.14%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耿四化先生将控制公司 24.14%的股份，耿四化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实际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因此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考虑扣除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因素之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879.5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22,638.53	20,544.50
2	塘厦分公司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325.26	11,753.40
3	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32,227.68	24,730.00
4	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49.60	6,051.6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8,800.00
合计		93,141.06	71,879.5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及塘厦分公司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1、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简介

本项目总投资 22,638.5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0,544.5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达产之后，公司将新增智能摄像机生产能力 500 万台/年、数据存储设备 450 万台/年。项目拟通过对现有场地进行装修，购置智能全自动化测试设备、智能制造自动化组装设备、智能全自动上料机、自动化包装线及配套软硬件，同时引进优秀的技术工程师等人员，打造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智能摄像机、数据存储设备生产线。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升级力度，完善生产线设备和专业人员的配置，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另一方面公司将提升规模化制造能力，获得规模经济效益，持续强化成本和价格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本项目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拓展公司产品类别，提升市场竞争力。

2)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2,638.5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544.50 万元，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20,544.50	20,544.50
1.1	场地投入	2,037.00	2,037.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8,507.50	18,507.50
2	铺底流动资金	2,094.03	-
	项目总投资	22,638.53	20,544.50

3) 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协创在其现有厂房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4) 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8.36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36%，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塘厦分公司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简介

本项目总投资 13,325.2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53.4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达产之后，公司将新增扫地机器人 100 万台/年、智能穿戴设备 200 万台/年。项目拟通过租赁生产场地的方式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智能制造产品自动组装设备、智能制造产品离线自动测试设备、智能制造自动化包装设备及相应配套硬软件，同时引进优秀的技术工程师等人员，从而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的扫地机器人及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自身业务布局及产品结构，不断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提高企业市场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实现从外延式增长向内涵效益型增长的转变。

2)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325.2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53.40 万元，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1,999.84	11,753.40
1.1	场地投入	1,326.44	1,08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673.40	10,673.40
2	铺底流动资金	1,325.42	—
	项目总投资	13,325.26	11,753.40

3) 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本项目实施拟由发行人分公司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分公司通过租赁生产场地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4) 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93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02%，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抓住市场发展机会，实现迅速发展目标

随着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更新迭代速度日益加快。智能摄像机作为一个承载智能技术的终端平台，通过高带宽和视频内容分析技术的融合，其用户体验不断提高及应用场景不断丰富，逐步形成了安防、老人小孩看护、宠物看护、门铃、户外、教育等诸多应用场景。因此，应用领域的拓展推动智能摄像机的需求迅速增长。另外，新冠疫情防控下，智能摄像机在平安乡村建设、居家看护、远程教学和居家办公中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刺激了市场规模扩张。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不断演变，消费者对产品数字化、智能化要求不断提升，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穿戴不断渗透入用户日常生活场景，未来将迎来快速发展期，从而为公司未来增长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

同时，在数据中心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的背景下，数据的重要性和价值越来越高，用户数据存储量激增，爆发式增长的海量数据产生更多的存储需求，给存储设备带来广阔的增长空间。

因此，在消费智能终端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将发挥长期积累经验带来的先发优势，抓住市场需求增长机会，加快实现企业迅速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

2) 突破产能瓶颈限制，满足大额订单需求

受益于智能终端在家用领域的应用场景快速延伸以及物联网时代下普通消费者对本地数据存储需求日益增长以及客户的持续开拓，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目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已达到较高水平，现有生产条件相对不足与市场产品需求不断攀升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此外，公司虽然在国内消费终端产品制造领域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相较于国际领先的生产制造企业，目前公司生产规模无法满足国际大客户订单需求。

因此，公司需加快资金投资以购买生产设备和建立智能化生产线，以形成更高效、更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全面提升国际大客户业务的开发与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及数据存储设备产品的生产规模，有助于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的瓶颈问题，实现订单更高效快速响应和交付，更好满足业务不断增长需求，同时为公司未来开拓更多优质大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实现规模效益，获取成本领先优势

公司所从事消费电子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的产品制造业务，属于典型的规模效益型产业。同时，消费物联网终端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通常产品进入成熟期后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下游客户为了保证自身的利润空间，会相应传导使得上游制造企业的产品销售价格亦相应下降，此外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亦会导致消费电子相关产品单价呈现下降趋势。在此趋势下，智能终端制造厂商唯有通过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以降低生产成本，才能在日后价格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持续保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消费电子制造领域获得经久长远的发展。

募投项目实施使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的固定成本将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逐步下降，从而使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取关键的成本领先优势。

4) 拓展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入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持续升级，消费物联网终端产品更新迭代速度不断加快。消费物联网终端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中创新最为活跃、市场竞争最为充分的领域，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制造商需不断优化业务布局及拓展产品结构，打造中高端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生产能力，实现从外延式增长向内涵效益型增长转变，才能在迅猛的产业迭代中生存取胜。

同时，智慧家庭作为消费物联网的重要应用市场之一，其受众群体众多、涉及领域广泛，因此，以家庭生活为重要应用场景的智能终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愈来愈多智能设备厂商在不断探索构建智慧家庭物联网生态能力的基础。在全屋智能化趋势下，未来更多高集成、强交互、可管控的家用物联网产品不断被创造，将加速人们日常生活的全面智能化升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领域，构建了多样化的产品体系，主营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车联网智能终端、智能语音、智能门铃、数据存储设备等家庭生活应用智能设备。未来，公司以持续打造高端的家庭生态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作为重要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除了对公司现有的智能摄像机及数据存储设备产品进行升级，同时新增投入智能家居产品如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生产，进一步拓展产品类别，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 稳定的客户资源

出于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服务稳定性等综合考量，知名互联网科技企业和通信运营商等大型客户往往对生产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资格认证制度体系。其不仅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品质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同时要求供应商具有成熟的研发体系、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严格的质控体系、快速的响应及交货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并且整个资质认证流程具有周期长、环节多、手续繁琐等特点。因此，一旦公司通过大型客户资格审查进入其合格的供应商目录，大型客户出于保证产品品质和维持供货稳定等因素考虑，便会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高度的智能化生产线和对消费电子制造领域长期研究经验，在市场上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经与联想集团、安克创新、360 集团、创米科技等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高合格率让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并且随着合作时间的延续，双方之间信任度和认可度逐渐增强。

综上所述，较高客户满意度、良好品牌口碑、稳定的客户基础为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业务开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2) 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移动互联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智能终端行业正在形成一种新业态,以智能安防、智能家居设备、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医疗设备等新兴的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加速涌现。尤其是 5G 技术的推广与普及,推动全球人工智能产业的高速发展,并引领人类社会迈入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能的新纪元,物联网智能硬件已成为传统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未来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此外,随着终端设备技术的发展,网络承载能力的提高,云-边-端计算环境的应用,智能终端产生的高清视频、音频、图像数据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数据存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综上所述,广阔的市场前景可有效保障新增产能被顺利消化,本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3) 高标准的质量管控

由于消费电子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等下游行业客户对智能设备的精确性、稳定性及安全性要求日趋严格。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过程管理,力求从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全方位进行严格品质管控。

在组织设置方面,公司设置了品质中心部门,负责对供应商评估与稽核、来料品质管控、生产过程中品质问题持续改良、品质系统的维护等业务流程进行管控与规划。

在生产监控方面,公司产品全线均采用了 MES 系统监控产能与良率,实现产品制造过程的实时质量监测与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

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公司及其旗下各子公司已获得 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并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各业务过程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规范与标准,严格执行并定期检查评审执行情况,同时推进质量改进与优化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及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二）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1、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协创数据，总投资 32,227.6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4,73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达产之后，公司将新增智能摄像机生产能力 450 万台/年、智能穿戴设备 400 万台/年、固态存储设备（SSD）500 万台/年。本项目拟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实施，同时新增 PCBA 全自动功能测试、自动化包装及测试设备、智能化系统及其他辅助软硬件，形成完整的自动化线体，提高产线的自动化程度。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自主研发一套满足自动化生产和数据采集-分析-加工的智能化数字工厂管理系统，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工的依赖，同时打造深圳建设智慧工厂标准示范基地，践行“智能制造”的国家战略规划。

2)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2,227.6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4,730.00 万元，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30,076.00	24,730.00
1.1	场地投入	8,316.00	2,97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760.00	21,76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151.68	-
	项目总投资	32,227.68	24,730.00

3) 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本募投项目拟由发行人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4) 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8.11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31%，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响应制造强国战略，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世界范围推广，德国率先于 2011 年提出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工业 4.0”战略，以美国、法国为代表的主要发达国家纷纷开始制定相关政策大力发展制造业，加快在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技术产业、数据战略资产、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网络经济体系等方面进行战略部署，谋求在技术、产业方面继续领先优势，占据高端制造领域全球价值链的有利位置。与发达国家相对，我国制造行业的工业自动化水平仍然较低，成为制约产品向中高端档次迭代的主要因素之一。制造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智能制造水平全面提升，已成为我国立足国际竞争地位的重要举措。2015 年，我国发布《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开始全面实施制造强国战略。2020 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再次强调“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

在国家战略的指导方向下，公司早已认识到智能制造的必要性，并将“云智能制造建设”作为公司的核心战略目标之一。本项目以“工业 4.0”为契机，提升智能终端制造行业生产工艺和提升管理水平为宗旨，将运用多年丰富的智能制造经验，着力打造国内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水平较高的智慧工厂，在响应国家战略的同时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

2) 打造智慧工厂示范基地，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本项目是将基于视频、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设计、研发、制造全联接的“数字孪生模型”，搭载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和数据采集-分析-加工的智能化数字工厂管理系统，最终实现工厂全业务流程的数字化，有利于增强公司以数据为基础的决策能力建设，为公司其他生产线智能化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此外，本项目将打造成为深圳智慧工厂标准示范基地，可以向来访客户以及其他制造企业展示整厂自动化集成“无人工厂”采购、生产、管理全流程。一方面，项目顺利实施将加强客户对公司先进制造能力以及品质管控的认可，提升公司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的品牌形象，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重要的保障；另一方面，通过智慧工厂成功的建设，将培养出具备咨询、规划、实践能力的智能制造专业服务团队，公司为其他制造企业无人工厂建设需求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的业务得以拓展。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成熟的生产体系

经过多年发展，在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产品的核心设计和生产工艺上，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体系。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生产环节效率提升和生产技术的创新，不断引入先进制造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改进 ERP、PLM、MES 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商务、研发、采购、生产、品质管理、物流、财务等部门的信息互连，力求生产体系的最优化。目前，公司各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达到了较高水平，自动化制造水平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同时，为了应对行业季节性 & 产品迭代更新的影响，公司形成了一套柔性化的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对生产制造系统的优化、生产方式的调整以及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对自动化设备和辅助自动化设备的结合，实现快速换线，大幅提高产能利用率。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的高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自主改造的信息管理系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丰富的柔性化生产经验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借鉴，从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良好的政策环境

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程度是国家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是工业化社会的支柱产业之一，更对国家战略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近年来，我国国务院和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制造业科技创新的发展，为智能制造产业营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1 年 12 月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等、科技部、财政部、人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资委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提出构建相关数据字典和信息模型，突破生产过程数据集成和跨平台、跨领域业务互联，跨企业信息交互和协同优化以及智能制造系统规划设计、仿真优化 4 类系统集成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包括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以及融合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聚力研发工业软件产品，着力打造系统解决方案。
2021 年 3 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明确指出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2018 年 8 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指出到 2018 年，基本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到 2019 年，全面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智能制造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和国际化水平。
2017 年 5 月	科技部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指出要强化制造核心基础件和智能制造关键基础技术，在包括智能制造用仪器仪表在内的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产品，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跨越。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围绕制造业关键环节，重点支持高端工业软件、新型工业 APP 等研发和应用，发展工业操作系统及工业大数据管理系统，提高工业软件产品的供给能力，强化软件支撑和定义制造的基础性作用。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到 2020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30%，不良品率降低 30%。到 2025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50%，不良品率降低 50%。

综上所述，强有力的国家政策支持为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具有完备的政策可行性。

（三）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1、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简介

本项目总投资 14,949.6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051.60 万元，建设期 3 年。本项目拟通过买地自建的方式实施，同时新增先进的测试类仪器仪表、试验类设备及其他辅助软硬件，引进高质量研发技术人才。本项目的研发方向涵盖“下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云游戏手柄和显示器”、“自动化生产线体和数字化工厂管控系统”、“视频云平台和视频传输协议及智能家居生态联动”等诸多领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研发试验环境，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并积极开展行业新技术、新应用等前沿研究，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测试实力、缩短产品研发测试周期、降低研发生产成本，并持续优化产品性能。项目实施对于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949.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51.60 万元，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6,051.60	6,051.60
1.1	建筑工程	4,270.00	4,27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81.60	1,781.60
2	研发费用	8,898.00	-
2.1	研发人员工资	4,498.00	-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2	其他研发费用	4,400.00	-
	项目总投资	14,949.60	6,051.60

3) 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本募投项目拟由发行人通过买地自建的方式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项目建设用地拟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启动，预计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引进高端人才，搭建人才梯队

在科技创新日新月异的今天，拥有高素质、高能力的研发队伍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产业提升的基本保障和重要基础。在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拓展的过程中，公司始终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形成了自主培养及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目前，虽然公司已在东莞市和合肥市建立了研发基地，具备了模具设计、硬件设计和底层软件设计自主研发的能力。但两地的算法工程师、自动化工程师、服务器工程师、架构师、声学工程师等高端人才相对缺乏，难以为公司搭建人才梯队提供充足的人才基础。而深圳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心城市之一，在制度、对外经济交流、经济的市场化和国际化、公共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先进水平，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一流技术人才。

本项目将在深圳福田区建立研发中心基地，借助深圳市高端制造业技术研发人才聚集的区位优势，吸引物联网行业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加盟、充实公司研发队伍、健全技术创新体系、提升自身研发实力以及突破技术壁垒；同时深圳研发中心建设与公司深圳总部协同融合，有利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公司软实力。

2) 完善前沿技术储备，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覆盖面广、下游需求变化快、产品迭代周期短、新品类不断涌现等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持续顺应市场需求变化，紧跟前沿技术的变动方向，具备快速研发和制造能力，才能在持续变革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同时，随着电子产品领域专业分工的深化，品牌商或运营商对于其供应链重要环节的专业制造服务商之研发能力提出了更专业和更为严格的要求。

公司作为专业的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及制造为一体的服务商，需要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持续开展新型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研究，以获得客户长期稳定合作。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下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云游戏手柄和显示器”、“自动化生产线体和数字化工厂管控系统”、“视频云平台和视频传输协议及智能家居生态联动”、“下一代智能光网络系统”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储备，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提高公司对新的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从而保持并扩大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有效地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深耕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多年，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和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框架。在研发架构上，公司在东莞和合肥两个生产中心设有研发基地，东莞基地负责结构和模具研发、硬件研发、ID 和平面设计开发和自动化开发，合肥基地负责软件开发、智能制造开发，两者在研发方向上形成了互补互助关系。在研发管理制度上，研发中心与营销部门和生产部门联动合作的矩阵式项目管理体系，从项目启动、可行性评估、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工程样机验证试产、设计验证、生产验证、项目结案评审等阶段均有清晰、完善的制度，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职责权限皆做到有制度可依；上述措施有效保障研发项目合理化、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同时，公司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创新激励机制，以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促使公司利益和技术研发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所述，健全的研发体系、完备的研发管理制度以及

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证以及运营环境。

2) 较为充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积极推动产品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凭借多年消费电子制造领域长期研究经验积累，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目前，公司研发并掌握了清扫机器人自洁基站技术、拖地技拖擦装置技术、快速安装拖擦头技术、视频采集软光敏技术、远程遥控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减震底座等核心技术。

凭借技术研发实力和良好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获得“安徽省软件企业 20 强”、“安徽省智能硬件示范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合肥市智能工厂”、“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2020 年深圳 500 强企业”、“2020 年度转型升级奖(省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资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计拥有已授权专利 215 件，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6 件、实用新型专利 129 件、外观专利 60 件，另有软件著作权 120 件。

综上所述，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拟以 8,8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较快增长。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业务规模增长，补充营运资金

受益于物联网终端产品与数据存储下游领域的需求旺盛，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了 15.56 亿元、22.49 亿元、29.6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7.92%。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产能扩张、产品线丰富以及客户数量增加，公司面临的应收账款和生产备货所需营运资金压力逐步增大。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并为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

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资金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凭借与联想集团、安克创新等大型客户建立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及公司加大对境外业务如欧美及东南亚地区营销渠道投入，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得到快速增长。但由于近年全球政治经济环境波动、全球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存在，虽然目前公司境外业务受此影响较小，但公司经营不确定性风险仍然存在。因此，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提高抵抗经营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

此外，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会不断增加，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上升。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32,062.74 万元，比 2020 年的 27,989.72 万元同比增长了 14.55%；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41.32% 上升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47.61%。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流动性，降低偿债风险，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绩效，增强公司后续的融资能力，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需求。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塘厦分公司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拓宽产品结构，实现在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的有效布局，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特定对象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做大资产规模，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领域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并将积极开拓视频云服务等广阔市场，因此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3、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一、本次特定对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增强公司流动性；二、随着本次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三、净资产的增加可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可持续性均将得到有效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等有关报批事项尚在进行中。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系现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按发行规模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协创智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耿四化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符合公司现有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扩大和提高。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充实，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资本结构更趋合理，财务费用支出有所减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动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好，随着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充实营运资金，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助推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能力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增强长期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有助于改善公司流动性状况，有效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带来的现金流压力，提高偿债能力。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0.76%。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并且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值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39%、87.37%和 88.9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通信运营商和平台商/硬件集成商。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下游需求下降，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其订单减少或流失，而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存储芯片、固态硬盘主板、主控及周边芯片、结构件及各类电子物料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53%、90.39%、90.03%、90.33%，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产品以客户定制开发为主，产品销售定价会随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但如果公司在对客户报价时未能及时锁定主要原材料价格，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此期间出现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将增加的采购成本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时，则公司的成本控制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消费电子制造行业，所属行业特性和现阶段的经营规模决定了公司具有较大的用工需求。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中国制造企业现面临不同程度的“用工荒”，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减弱。为此，公司一方面通过提高薪酬或其他福利的形式吸引员工，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另一

方面，公司近年来通过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来降低用工需求量。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直接增加企业成本负担，挤压企业生产经营利润，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出现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态势严峻，国内疫情发展反复，若市场环境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府防疫管制的相关措施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带来不可控因素。2022 年新冠疫情出现反弹，上半年香港地区疫情对公司在当地的产品销售、运输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当期在香港地区的销售收入略低于此前预期。由于除香港地区之外的境外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境外其他地区的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小，由于境外疫情的管控力度相对较弱，若未来境外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造成波动和不利影响。因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短期内可能增加公司业务的不确定性。

（六）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264.75 万元、93,006.43 万元、181,525.55 万元和 63,384.6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2%、41.70%、61.77%和 47.54%。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环境主要表现为多边贸易发展与贸易保护增加并存，贸易保护主义逐渐兴起，相关国家和地区采取提高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持续增长，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境外最终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产品需求、

要求转移承担相关关税等措施，我国对外出口政策也可能相应发生变化，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以来国内外宏观环境存在较多不确定性，中美贸易摩擦、国内外疫情反复、全球政治局势复杂严峻，2022 年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2.5%，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如果国内和国际经济发生经济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居民收入、购买力和消费意愿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产品的生命周期短暂，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升级更新及生产经营未能及时适应宏观环境的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领域。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巨大，同时面临着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行业内领先的大型制造服务商在技术、渠道、知名度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在资金和营收规模、研发实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国内也有部分企业快速成长，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客户在研发创新、产能效率、成本控制、品质服务等方面的更高要求，可能会导致市场份额的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67.88 万元、48,470.89 万元、67,291.79 万元和 77,296.0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77%、

24.21%、27.21%和 27.96%，金额及占比均较大。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公司，商业信用较好，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历史回款情况良好。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85%、99.06%、98.22%和 97.90%，比重较高。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排除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93.88 万元、49,134.45 万元、64,087.77 万元和 61,413.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77%、24.54%、25.91%和 22.21%。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及需求计划合理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并作相应的储备，因此期末存货的金额主要受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备货周期相对较长所致，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发行人较多流动资金，发行人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能力下降，公司可能产生存货滞压和跌价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安徽协创于 2019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2021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徽协创 2019-2021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与子公司安徽协创已开展了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协创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但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仍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汇率变动风险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错综复杂，金融风险有所上升，尤其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特征突出，汇率风险凸现。同时，汇率波动也受到国际收支、通货膨胀、利率水平、汇率政策等多方面复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金额快速增加，由于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且境外销售的规模已远大于境外采购规模，外汇收支难以平衡，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公司进行并确认境外业务交易后，相关的外汇往来款项、外汇银行存款等资产负债也可能会随外汇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2020 年、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持续下跌使得公司相关应收款项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净损益（“-”代表收益）分别为 67.04 万元、1,854.69 万元、1,168.69 万元和-1,492.94 万元。如果因国内外经济局势变化等因素导致外汇汇率持续出现不利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考虑到外汇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以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业绩对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外汇汇率变动比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53% (公司盈亏平衡点变动比)	-5%	-3%	-1%	1%	3%	5%
外币资产影响金额①	-15,211.60	-3,232.11	-1,939.27	-646.42	646.42	1,939.27	3,232.11
外币负债影响金额②	-2,269.83	-482.33	-289.40	-96.47	96.47	289.40	482.33
汇兑损益变动②-①	12,941.77	2,749.79	1,649.87	549.96	-549.96	-1,649.87	-2,749.79
利润总额变动	-12,941.77	-2,749.79	-1,649.87	-549.96	549.96	1,649.87	2,749.79
当期利润总额	12,941.77	12,941.77	12,941.77	12,941.77	12,941.77	12,941.77	12,941.77
利润总额变动	-100.00%	-21.25%	-12.75%	-4.25%	4.25%	12.75%	21.25%

占比							
----	--	--	--	--	--	--	--

注：“-5%”表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2021 年平均汇率外币贬值 5%、人民币升值 5%，反之亦然。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数据敏感性分析结果，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以 2021 年度为基准，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变动 1%、3%、5%，利润总额会在原来的基础上变动 4.25%、12.75%、21.25%。若人民币在 2021 年平均汇率的基础上升值 23.53%，则公司利润总额将达到盈亏平衡点。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客户需求、未来产能布局以及公司经营状况和技术储备等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审慎论证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基于历史数据和未来公司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可能面临着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迭代更新、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目标或效益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合计将新增智能摄像机产能 950 万台/年、数据存储设备产能 950 万台/年、智能穿戴设备 600 万台/年、扫地机器人 100 万台/年，公司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和数据存储设备的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已经审慎论证，但未来市场容量的扩大和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仍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投产后出现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行业和数据存储设备行业的发展速度和市场需求的的增长不及预期，竞争对手大幅扩产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不利情形，则可能产生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每年将新增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由于募投项目运营初期尚未完全达产，新增的折旧摊销占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及预计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短期内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当募投项目进入运营期的第三年（达产年）及以后，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含本次募投项目）比重为 0.76% 以下，占预计利润总额（含本次募投项目）的比重为 14.14% 以下。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的上升将给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尚未完全取得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招拍挂土地自建的方式实施，项目用地为深圳市“先进制造业联合总部基地”所在地。2021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示了《先进制造业联合总部遴选方案》，发行人入选“先进制造业联合总部基地”项目意向用地单位，该地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与皇岗北路交汇处西南侧，为新型产业用地，将挂牌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土地使用年限 30 年。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启动，若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出让手续取得土地，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租赁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和“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实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的进度安排，募投项目各实施主体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意向协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尚未签署正式租赁协议，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调整变化的风险。同时，由于租赁厂房存在着经营场所不稳定风险，若未来募投项目的场地租赁出现无法正常实施、需要搬迁或发生纠纷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需要重新寻找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而导致经营成本

增加、搬迁损失等风险，进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了 15.56 亿元、22.49 亿元、29.6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7.92%，业务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亦将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的日益复杂，对公司在管理水平提升、资源协同整合、技术人才引进、市场渠道开拓、内控和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管理水平和制度体系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审批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公司股价变动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及项目认可度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市场对

公司基本面情况预期的变化将会影响当期股票价格。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余情况、资金情况等提出、拟订;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如公司出现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在满足前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时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七）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八）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九）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9 年度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审核期间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未分配利润均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6,557,7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327,889.1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

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6,557,7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4,459,044.7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万元)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
2021 年	1,445.90	12,627.41	11.45%
2020 年	1,032.79	10,023.89	10.30%
2019 年	-	9,527.90	-
上市后年均现金分红 (万元, 含税) 合计			1,239.35
上市后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325.65
上市后年均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94%

注：上述分红年度中，2019 年度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此类推。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上市，上市未满三年，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94%，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投入，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协创数据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具体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二）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

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如公司出现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在满足前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时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

利之和。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决策监督机制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监督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余情况、资金情况等提出、拟订；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其他

-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1,967,334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71,879.5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及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879.50 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对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由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尚不确定，暂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收盘价的 80%，即 15.46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足额募资时应发行股份数量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孰低作为本测算使用的股份发行数量，即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46,493,855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12280012 号），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27.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2,549.80 万元。假设分别考虑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10%、持平 and 上升 10%三种情况，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的变动比例也保持一致。

(5) 在预测公司股本时，假设 2022 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不考虑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因素。

(6)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及其他财务指标时, 假设仅考虑净利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影响, 不考虑额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7)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或募投项目实施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等方面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预测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06,557,782	206,557,782	253,051,6372
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46,493,85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371,8079.5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假设情形 1：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27.41	11,364.67	11,36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77.61	9,069.85	9,06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8.42%	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6.72%	6.43%
假设情形 2：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27.41	12,627.41	12,62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77.61	10,077.61	10,077.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1	0.61	0.6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1	0.61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49	0.4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49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9.31%	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7.43%	7.11%
假设情形 3：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上升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627.41	13,890.15	13,89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077.61	11,085.38	11,08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1	0.67	0.6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1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54	0.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54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0.19%	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8.13%	7.79%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项目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指标短期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

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现有业务展开，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弥补公司产能不足，扩大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各梯队人才团队的搭建，坚持引入契合公司成长所需、认同也符合企业文化特质的优秀核心人才。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培养，已打造了一支熟悉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团队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培养了多批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随着团队建设的不断深入，公司管理与技术水平也上升至新的台阶。公司将

持续不断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人才队伍建设要求，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正在筹备人员储备工作，逐步搭建核心团队。

（2）技术储备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在音视频智能终端、网络接入设备、数据存储设备领域积淀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重视自主创新和引进先进技术再创新，注重产品开发效率，在硬件与结构设计、信息传输等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其中自动调焦技术、语音控制技术、视频采集软光敏技术、摄像机低功耗技术、移动侦测技术、车联网里程精确计算技术、无线 WIFI 校准测试技术、摇头摄像机 360 度无卡顿旋转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已经具备了 WIFI 模组的自主设计制造和调试能力、带有传感器检测的手表研发技术及可以自清洁和自动规划路线的扫地机器人技术。

公司将持续坚持对研发技术的大力投入和创新，努力革新传统制造工艺、不断加大自动化生产投入。围绕未来市场和重要客户布局研发中心、销售团队和生产基地，为公司快速、高效的服务输出提供有力保障。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并通过募投项目实施不断完善和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3）市场储备

随着多年来不断对先进生产和研发设备的投入，以及在管理、采购和生产经验等各方面的经验累积，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同时也带来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物联网及相关智能硬件方面，已经可以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成为了联想集团、安克创新、360 集团、创米科技等众多知名客户的稳定供应商。由于此类优质客户要求其供应商需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其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才可进入其供应商序列。因此公司在此类客户拓展过程中，对自身严格要求、规范发展，使得公司研发和设计能力、制造服务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专业售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随着新客户的不断开发、新市场的逐渐进入以及新产品的逐步推出，未来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与部分潜在市场的目标客户确立了初步合

作意向，并将持续关注下游市场的发展和目标客户需求的变化，做好充分的市场准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现有业务展开，公司具备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具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行高效运营管理的实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持续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以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持续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生产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及时、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落实，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持续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持续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投资管理、控制成本等措施，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促进业务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防范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